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智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宣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3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1年度智訴字第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甲○○明知「權威車訊」之商標圖樣，係鑫權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鑫權威公司）向我國商標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之圖樣，且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任何人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為行銷目的於同一之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然甲○○未經鑫權威公司同意或授權，竟為行銷之目的，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自民國110年11月間至111年4月間之固定每月「權威車訊」發行後不久，均在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之工作地點，使用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結通訊軟體LINE，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無證據證明其與甲○○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取得該月份「權威車訊」掃描重製而成之PDF檔案，將之透過通訊軟體LINE帳號之儲存方式下載至手機內

(甲○○所涉違反著作權之部分，業經撤回告訴，由本院為不另為不受理，詳後述)，且該等PDF檔案即明確顯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之「權威車訊」商標圖樣，然甲○○仍於110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1年4月8日遭鑫權威公司發現時止，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蝦皮購物平台（下稱蝦皮購物）帳號「lovZ0000000000」，在蝦皮購物刊登販售上開各期「權威車訊」之商品頁面，並以每件PDF檔案新臺幣（下同）730元之價格，銷售共計56份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顧客，俟收款完成後，即將以上開「權威車訊」PDF檔案透過電子信箱或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顧客收受，以此方式侵害鑫權威公司之商標權。嗣因鑫權威公司指派人員向甲○○購入111年4月份之「權威車訊」PDF檔案，始查悉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坦承不諱（雲檢他字卷第9至10頁、本院智訴卷第60頁），並有告訴人鑫權威國際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6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他字卷第3至9頁）、蝦皮購物平臺帳號「lovZ0000000000」販賣「權威車訊」商品頁面相關截圖照片21張（中檢他字卷第13至53頁）、被告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HeXuanhan」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張（中檢他字卷第55至57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紙（中檢他字卷第59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薛任智事務所作成之公證書暨檢附之蝦皮購物網頁畫面翻拍照片1份（中檢他字卷第61至7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1紙（中檢他字卷第81頁）、告訴人提出之111年4月權威車訊雜誌1份（雜誌置於牛皮紙袋內）在卷可查。

二、至於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以蝦皮購物網站共銷售「權威車訊」PDF檔案88份等節，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蝦皮網頁上顯示「已售出88」是因為我之前有賣天書實體本，是用同一個帳號，我沒有新開一個賣場，所以已售出的數字會累積計算。本案我販賣「權威車訊」之雜誌總計是56本等語，

01 並提出出售明細1份為憑。又本院細觀蝦皮購物平臺帳號「1
02 ovZ00000000000」之網頁，其標題乃「中古車天書」、「二
03 手車天書」、「汽車買賣」、「權威車訊」、「天書車商買
04 賣專用書」、「中古車行情書」、「二手車」、「中古車」
05 等詞（中檢他字卷第29頁），即包含「權威車訊」、「天書
06 車商買賣專用書」二者。另佐以上開蝦皮購物平臺帳號之
07 「商品詳情」一欄（中檢他字卷第37頁），其即記載：「權
08 威 天書(電子書)」、「下單流程：1、下單(權威or天
09 書)」等情，足認被告係以同一帳戶販售「權威車訊」、
10 「天書車商買賣專用書」二種不同之書籍，並非僅限於「權
11 威車訊」，故本案被告銷售「權威車訊」PDF檔案是否確實
12 已達88份，已非無疑，且卷內除上開網頁截圖外，亦無其餘
13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銷售「權威車訊」PDF檔案達88份乙節，
14 故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銷售「權威
15 車訊」PDF檔案之數量為56份等節明確。

1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7 法論罪科刑。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經商標權人
20 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

21 二、被告自110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1年4月8日遭查獲時止，所為
22 多次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23 時間、地點接續實施，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4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5 動之接續實行，而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26 三、爰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
27 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
28 一定品質效果，詎被告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未經告訴人之同
29 意或授權，擅自為上開犯行，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正確概
30 念，損害真正商品所表彰之商譽及品質，所為實屬不該。惟
31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並賠償完畢等節，此有本院111年度司附民刑移調字第142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智訴卷第49、73、81頁）存卷可參，足見被告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另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員有配偶、子女；現從事汽車美容工作，每月收入約5萬多元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本院智訴卷第64至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本院智訴卷第49頁），此有前引本院111年度司附民刑移調字第142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智訴卷第49、73、81頁）存卷為證，堪認被告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足見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之意旨，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

肆、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1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經查，被告雖陳稱本案報酬約39,000元等節（本院智
03 訴卷第63頁），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
04 如前所述，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05 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
06 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伍、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為，另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
10 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11 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
12 而散布等語。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5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部分，檢察官認被告係
18 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
19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
20 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嫌，而前開罪名，依同法第
21 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表示撤
22 回告訴，業如前述，本院就此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
23 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即上述之侵害商
24 標權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
25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陸、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柒、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庭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5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